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2266

采购预算：796,455.00 元

最高限价：796,455.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854-5632777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2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4 日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项目完成地点：

标包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面积（亩）
A包	龙里林场	大土工区	401.9
	龙里林场	哨上工区	1829.8
	龙里县	龙里林场与龙里湾滩河镇联营地	2545.1
B包	龙里林场	播基工区	2686.4
	龙里林场	和平工区	346.8
	龙里县	龙里林场与水场乡联营地	235

二、质量标准

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按《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2025年森林抚育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服务，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相关要求。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标准、《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2025年森林抚育项目实施方案》相对应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人员到场、材料进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阶段性工作完成，通过采购人阶段验收后，按阶段性工作量完成情况支付；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且通过采购人自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合同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一）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省级验收后，无息退还。

（二）若虚假应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违约条款

非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每延迟一天，采购人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处罚，延迟时间超过1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剩余合同款不予支付，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采购人将其不履约的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违约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进行响应。

（二）成交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做好森林防火，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将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核查相关开户证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核查交易流水。如未按承诺内容履约，采购人将视其为虚假应标，并报财政部门处罚。（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

（四）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提供承诺的视为商务响应负偏离。

八、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抚育，调节林木生长空间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促进林木生长发育，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工作内容

项目建设森林抚育总面积8045亩，作业措施全部为割灌除草。

三、技术要求

（一）割灌除草

1. 作业措施要求

本次建设项目所有小班，在面积共8045亩，均采用割灌除草抚育方式。割灌前先将杂灌杂草与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清理分开，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采用锄抚进行松土除草，割除目的树种周边1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灌桩高保留不超过10厘米，以促进林木的正常生长。

2. 作业后产生的效果

通过割灌除草，清除小班内妨碍树木生长的杂灌、杂草、藤条，减少灌草覆盖度。通过松土、培梗、扩穴改善林木生长的土壤条件，达到改善地力、蓄水保墒的效果。

（二）剩余物清理及防火措施

抚育作业剩余物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抚育后砍下的杂灌杂草不能盖苗，采取平铺方式妥善处置。同时加强防火宣传，落实护林员巡防、看守责任制，实行护林防火目标考核，以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评分细则：

适用于A包、B包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分 (60分)	业绩 (25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25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2. 同类项目指林业工程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
	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满分5分）：

	(30分)	(1)从事林业类工程（如森林采伐、造林等）的工作经验5年以上得5分； (2)从事林业类工程（如森林采伐、造林等）的工作经验3-5年得3分； (3)从事林业类工程（如森林采伐、造林等）的工作经验不足3年得1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本项满分5分）： (1)从事林业类工程（如森林采伐、造林等）的工作经验5年以上得5分； (2)从事林业类工程（如森林采伐、造林等）的工作经验3-5年得3分； (3)从事林业类工程（如森林采伐、造林等）的工作经验不足3年得1分。 3.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本项满分20分）： (1)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从事林业类工程（如森林采伐、造林等）的工作经验（本项满分15分）： ①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的，得3分/人； ②工作经验3年以下的，得1分/人。 (2)配备1名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安全员，负责安全相关事宜得5分。 注： 1. 人员工作经验证明须同时提供(1)身份证；(2)相关单位履职证明。 2. 安全员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拟投入的安全员须全程参与项目建设，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3. 技术工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身份证；(2)相关证书。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如遇紧急情况，接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的承诺函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承诺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

		问题的得5分； 2. 供应商承诺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的得3分； 3. 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承诺内容履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技术分 (30分)	割灌除草方案 (15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完整的“割灌除草方案”，方案包括(1)技术措施；(2)施工管理措施；(3)安全管理措施及进度管理措施；(4)工程完成时限等内容；上述内容提供完整得7分，否则不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割灌除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第一档： 方案符合林业技术规程，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施工管理规范，进度安排合理的，得8分； (2) 第二档： 方案符合林业技术规程、较为完整详细、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施工管理较为规范、进度安排较为合理的，得4分； (3) 第三档： 方案较为符合林业技术规程、较为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一般、施工管理一般，进度安排一般的，得1分。
	林下清理方案 (15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完整的“林下清理方案”，方案包括(1)技术措施；(2)施工管理措施；(3)杂草处理措施；(4)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及进度管理措施；(5)工程完成时限等内容；上述内容提供完整得8分，否则不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林下清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第一档：

		方案符合林业技术规程，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施工管理规范，进度安排合理的，得7分； (2) 第二档： 方案符合林业技术规程、较为完整详细、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施工管理较为规范、进度安排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第三档： 方案较为符合林业技术规程、较为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一般、施工管理一般，进度安排一般的，得1分。
--	--	--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3.1 “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3.2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等指：

- a. 方案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3 “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除标注有“主观分”外，其余均为“客观分”，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

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